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，推廣桌球運動，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及教育行政人員情感並切磋球技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依據：臺教體署秘(二)字第 1060027624 號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- 五、承辦學校：國立中興大學
- 六、承辦委員會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)。
- 七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、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至 11 月 26 日(星期日)，共 3 天，實際天數依賽程時間安排為主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二樓(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)。
- 十、參加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。
- 十一、邀請參加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。

十二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以各學校正式編制內專職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，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(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；不含兼任教職員、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、部派專任教練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)。
- (二) 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等單位，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。
- (三) 符合(一)款條件之退休人員僅可參加長青組個人賽。
- (四)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相關法律責任由所屬機關或學校主管負責。

十三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個人賽

1. 邀請首長組單打賽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等單位之正副首長。
2. 學校首長單打賽：
 - (1) 首長組：各大專校院之現任校長。
 - (2) 一級主管組：各大專校院之現任副校長、一級主管均可報名參加。
3. 長青組單打賽(僅限退休人員參加)：
 - (1) 65 歲以上組：限各單位退休人員，年滿 65 歲(含)以上者，均可報名參加(即民國 41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)。每單位限報 5 名。
 - (2) 未滿 65 歲組：未滿 65 歲之退休人員，且未在其他學校單位專任者，均可報名參加(即民國 42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)。每單位限報 5 名。
4. 長青組雙打賽(僅限退休人員參加)：凡各單位之退休人員皆可參加，不限年齡但限同單位，參加長青組單打賽者亦可報名雙打組比賽。每單位限報 5 組。
5. 一級主管組雙打賽：各校現任校長、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均可自由報名參加(請由報名單位開具一級單位主管證明及職稱)。

(二) 團體賽

1. 男甲組：至少 5 隊，105 年度男甲組前 3 名之單位(中興大學、交通大學、臺北科技大學)及男乙組前 2 名之單位(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)均應參加本組比賽，不足 5 隊時由男乙組優勝單位(龍華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)依序遞補，其他自願參加單位，亦可組隊參賽。

2. 男乙組：105 年度男丙組進入複賽之單位（臺中科技大學、臺北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陽明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）及未升上甲組之單位均應參加本組比賽。
3. 男丙組：限 105 年度男丙組未進入複賽之單位或新參加之單位（105 年度未報名參賽之單位）。
4. 女甲組：至少 4 隊，105 年度女甲組前 2 名（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）及女乙組前 2 名（中原大學、臺灣海洋大學）均應參加本組比賽，不足 4 隊時由 105 年度女甲組未晉級優勝之單位優先遞補，其他自願參加單位，亦可組隊參賽。
5. 女乙組：105 年度女甲組第 3 名（含）及未升上甲組之單位或新參加之單位（105 年度未報名參賽之單位），均可組隊參加本組比賽。
6. 壯年組：50 歲（即民國 56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）以上之男、女球員均可參加。
7. 邀請組：受邀參加單位可男女自行組隊參加本組比賽，不須繳交代辦費。

註：

1. 各組每單位報名隊數以 3 隊為限(邀請組以 1 隊為限)。
2. 男子隊若遇人數不足時，得以女隊員補充之，但最多以 3 名為限，惟女子隊人數不足時，則不得以男隊員補充之。
3. 每人報名團體賽最多參加一組為限，個人賽不在此限。

十四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，報名程序為【進入官網->申請帳號(通過審核)->開始報名(填寫報名資料)->下載並列印報名資料->學校核章->上傳 Pdf 檔報名表及匯款收據】，詳細之報名操作說明，請參閱賽事網站之公告。
- (三)報名人數：團體賽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（含隊長）以 11 人為限。
- (四)競賽報名費：
 1. 團體賽每隊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個人賽每組新臺幣伍佰元整，一律以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交。
 2. 匯款方式：請至全國各郵局向儲匯窗口購買郵政匯票。
 - (a)受款人：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，電話：04-22840230；匯款人請務必註明貴校校名，以利報名費核對。
 - (b)將郵政匯票寄回至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許家得老師收，地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，收執聯自己留存以利查詢。
 - (c)繳費完成後，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收執聯加註(校名)之圖片檔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費用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。



- (五)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：<http://94isport.com>。

報名操作諮詢：陳進發老師 04-22840845 轉 888；0988965942；fachen@nchu.edu.tw

競賽事務：許銘華老師 04-22840230 轉 317；0935355152；mhhsu@mail2000.com.tw

- (六)最後程序：參賽單位填妥報名資料後，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報名表(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職稱欄位處加註到職年月日)，加蓋關防及人事單位查核章後，再以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 pdf 檔(所有報名表格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)至賽事官網之報名系統處或傳真送出，以供大會備查。(凡報名後擬更改名單時，須於抽籤前提出，並加蓋關防及人事單位查核章)。

傳真：(04) 22862237 聯絡人：許家得老師 04-22840230 轉 219；0932629329。

- (七)保險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。

- (八)球員報名時，資料不全者，大會不予受理。經查重複報名時，以先出賽之隊為準。

十五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比賽用球：JOOLA 40+三星比賽用球。

(三)比賽球桌：TSP-TK20(25 mm)國際比賽球檯。

(四)比賽制度：

1. 個人賽依參賽隊數決定賽制與比賽局數。
2. 團體賽採五點賽制（依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為序，不得兼點）。預賽五點須全部賽完，各點之勝負皆列入成績考量（各組報名 5 隊以下之單循環賽制亦須賽完五點且各點之勝負皆列入成績計算）。
3. 各點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 11 分，先勝 3 局者勝。
4. 各組僅報名 1 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5. 各組報名 2 隊時，採 3 賽 2 勝制。
6. 各組報名 5 隊以下（含 5 隊）採單循環制。
7. 各組報名 6 隊以上、11 隊以下（含），分兩組單循環預賽，每組取 2 名參加循環決賽（預賽成績保留）。
8. 各組報名 12 隊以上（含），分若干組採單循環預賽，每組取 2 名參加單淘汰賽決賽。
9. 承辦單位得逕行進入決賽，但不可直接取得名次。

(五)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3. 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三隊以上（含）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積分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(勝點數和)÷(負點數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(勝局數和)÷(負局數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(勝分數和)÷(負分數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d.若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勝負。

十六、比賽抽籤：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，於中興大學體育館會議室舉行網路抽籤，敬請各單位準時派員出席，不另函通知。

十七、單位報到及領隊會議：

- (一)各參加單位請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5：00 至 16：00 於中興大學體育館一樓會議室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二)領隊會議訂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6：00 於中興大學體育館一樓會議室舉行。
- (三)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(四)如對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，得於會議中提出，交大會處理。
- (五)領隊會議不可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。

十八、開幕典禮、頒獎：

- (一)開幕典禮：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0：00 在中興大學體育館二樓羽球場舉行，各單位請於 9：50 前就單位牌位置集合完畢。
- (二)頒獎：於所有賽程完畢後立即於中興大學體育館舉行。

十九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寫，賽前 15 分鐘提交大會競賽組，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能出場者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）。
- (二)服裝規定：除上衣的領子及袖子外，上衣、短褲及短裙之主體顏色應明顯與所使用球的顏色不同。
- (三)球員須攜帶服務證明正本，以備查核，當場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四)比賽時若發生規則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而裁判長不能解釋時，得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。

(五)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列隊時若有選手缺席，該選手應在第一點開賽後之5分鐘內，向裁判報到且核對身分；否則視同空點，空點狀況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競賽組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到場選手排於空點之前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對方勝場，其該場已賽成績仍保留。
2. 空點經判定後，該場空點之後各點以負論（以3：0計），其先前已賽之成績仍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3. 若排點前未向大會競賽組申明空點，不論該場已賽成績如何，均判對方5：0(決賽為3：0)勝場。

(六)為使賽程能順利進行，比賽球檯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球檯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二十、獎勵：

(一)錄取優勝：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(含)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；八至十七隊取四名；五至七隊取三名；三至四隊取二名；二隊取一名。

(二)優勝各隊由大會致贈：個人賽頒發獎牌乙面或獎盃乙座、團體賽頒發獎盃乙座。

二十一、罰則：

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並繳回所領之獎座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(二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鬥毆、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(三)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
(四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
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二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凡規則或規程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比賽進行中有關技術性判定之問題，須接受裁判之判決，不得異議，且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如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於賽後一小時內，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
(三)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四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議。

二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
(二)本規程經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